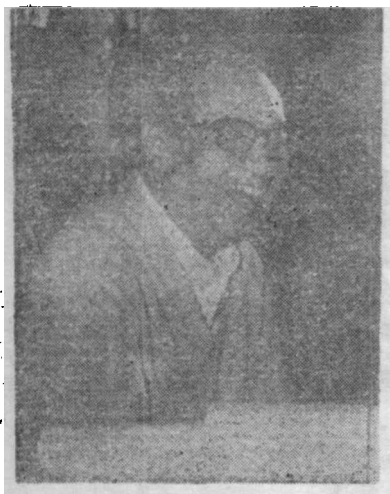




周新學記譜

韩德培教授

韩德培教授祖籍南京，1911年出生于江苏省如皋县。他六岁开始就学，曾在浙江大学史政系学习半年，后转入中央大学法律系，1934年毕业，获得法学士学位。毕业后留校作过几年教学和学报编辑工作。1939年

考取中英庚款出国研究生，在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研究国际私法，获得硕士学位。1942年从加拿大转往美国哈佛大学，除继续研究国际私法外，还比较广泛地研究国际公法与法理学，直至大战结束。1945年底从美国回到祖国，应周鲠生校长之聘，任武汉大学法律系教授，继而担任法律系主任。从此在武大度过了四十多个春秋。

新中国成立后，韩德培除继续任武大法律系教授、系主任外，又出任武大校委会常委兼副秘书长、副教务长。1952年高校院系调整，他参加制定中南区高校院系调整规划。由于他在教学改革中做了大量工作，曾被选为武汉市教育工作者劳动模范。1984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被评为全校教师优秀党员。

韩德培是武大具有五十多年教龄的老教授之一。现在担任武大法律系名誉系主任、博士生导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国家环境保护局与武大合办的环境法研究所所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法学规划领导小组成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评议组成员，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顾问，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经济法研究会顾问，《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编委，湖北省法学会名誉会长，湖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理事等职。韩教授除从事教学科研外，还积极参加政治活动，先后担任湖北省第五届政协委员，九三学社第七届中央委员会顾问，全国政协第六届委员。

韩教授是我国著名的法学家，1984年出版的《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里，将他作为《当代中国的法学人物》之一立有专条。韩教授又是具有国际影响的国际法和环境法专家。近几年来，他先后五次出国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和讲学。1980年赴荷兰首都阿姆斯特丹，出席国际性法学会议，在大会上宣读了题为《中国正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论文，并与台湾的代表展开针锋相对的斗争。1981年赴南美乌拉圭首都蒙得维的亚，参加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召开的“环境法高级官员与专家会议”。1982年应美国埃德加·斯诺纪念基金会的邀请，以法学客座教授和富布莱特亚洲学者身份，前往美国密苏里大学和其他十几所大学讲学。密苏里州堪萨斯市市长授予他“荣誉市民”称号。1984年赴日本东京参加联合国亚太经社理事会召开的“环境与发展的立法与制度会议”，在大会上介绍了我国近几年对环境保护所采取的重要政策和措施。1985年又应邀去美国参加国际性的大气污染控制协会年会。由于韩教授在国际性学术活动中作出了重要贡献，受到许多国家专家们的赞赏，先后被选为国际环

（下转封三）

（上接封二）

境和自然保护联合会、环境政策与管理专门委员会委员，世界城市与区域计划学会理事，纪念埃德加·斯诺基金委员会委员等。

韩教授自幼刻苦学习，受过严格的训练，基础扎实。在加拿大留学时，他的硕士论文《国际私法中的实质与程序问题》，得到导师汉考克教授的高度赞赏。在回国以前，他还先后写有评介法国L·狄骥的社会连带关系说，奥地利H·凯尔森（后加入美国籍）的纯粹法学，美国R·庞德的社会学派学说等论文。回国后，针对当时国民党政府的法西斯专政，曾发表《我们所需要的法治》、《评中美商约中的移民条款》、《评现行出版法》、《征用豪门富室在国外的财产》等重要文章。1948年在武大学报上发表了著名论文《国际私法上的反致问题》，受到国内外学者的赞赏和重视。

建国初期，韩教授一直忙于教务和政治活动，不料1957年竟无辜遭受不白之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韩教授一面积极恢复法律系，筹建国际法研究所和环境法研究所，同时继续勤奋研究和写作，先后写了《关于终止若干合同所涉及的一些法律问题》（被评为湖北社会科学一等奖）、《应该重视对冲突法的研究》、《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等重要论文。1983年，由韩教授主编的《国际私法》一书，作为高等院校的法学教材，已先后印刷三次。1985年又主编《环境法教程》一书，也是高等院校法学教材之一。此外，在他的主持下，还承担《中国环境法的理论与实践》一书的编写工作，这是我国六五规划中的重要科研项目之一。韩教授在美国讲学期间，与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院长S·肯特教授合作，写了题为《中国的法律教育》的长篇英文论文，发表在著名的法学刊物《美国比较法季刊》上，受到许多国家法学家的重视与好评。此外，韩教授负责将我国著名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李达同志的遗著《法理学大纲》整理出版，并为该书写了序言。李达同志这本著作是我国法学界的一份很可贵的遗产。

韩教授治学严谨，有独特见解。对中国的国际私法，他主张适当扩大研究范围，将调整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某些国际统一实体法也包括进国际私法的范围，同时强调应继续重视和加强对冲突法的研究。对中国环境法，他主张从中国的实际出发，结合四化建设，逐步建立中国环境法体系。他还强调要加强对经济法的研究，充分发挥经济在四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韩教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他积极为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意见，并取得突出成绩。前几年有一些重点工程因故准备下马，外商以终止合同为由，向我方索赔。韩教授接受国务院有关部门的邀请，从法律角度对合同进行详细审查，提出了具体建议，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重视，也为外商所接受，因而使国家避免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受到中央领导同志的表扬。

韩教授是一个坚定的爱国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早在中学时代就爱读进步书刊，在大学时期读了英文版的《共产党宣言》、《国家与革命》、《资本论》第一卷以及《马克思传》等书，思想比较进步。1945年董必武同志到美国旧金山和纽约参加联合国筹备会议，韩教授出于对共产党的热爱和对董老的敬仰，给董老写了一封信，得到董老的赞赏，并亲自写了回信。从此，韩教授与董老结下了深厚的友谊。

韩教授早已立志要参加中国共产党，1956年就写了入党申请书。他始终坚持共产主义信念，相信党，拥护党。在实现了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夙愿之后，更是意气风发，以“不用扬鞭自奋蹄”的革命精神，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并积极参加政治活动。北京《法学杂志》1984年第2期上有一篇韩教授的访问记，标题是《笃信好学，守死善道》，这集中概括了韩教授的精神和品格。

（王峻岩）